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20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莊廣偉

債務人 張世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年息)
1	13,557元	2.595%	自113年2月25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595計算。
		2.72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2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止	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44計算。
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